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PT**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就補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有關  
(1)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2)增加法定股本之補充通函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該通函第12至16頁所載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9

---

## 釋 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經採納及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之認購協議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65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調整為1.63港元、1.60港元及1.69港元）兌換為股份，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該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獲股東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出經更新限額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SPT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執行董事：**

王國強先生  
吳東方先生  
劉若岩先生  
李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煬先生  
陳春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強先生  
溫嘉明先生  
張渝涓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紅軍營東路甲8號  
鴻懋商務大廈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敬啟者：

就補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有關

(1)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2)增加法定股本之補充通函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

\* 僅供識別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通函所載建議以外有關(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建議。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而言具價值之人力資源。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現正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之限額，惟在經更新限額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有關限額獲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先前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據此，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53,479,033份購股權，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i)合共13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ii) 1,379,333份購股權已獲行使；(iii)概無購股權已被註銷；及(iv) 18,649,001份購股權已告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87,890,001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87,890,00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除非計劃授權限額已予更新，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僅可授出可認購最多23,479,033股股份之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843,127,665股股份。因此，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並假設(i)所有餘下可兌換為69,230,769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獲悉數兌換；(ii)所有尚未行使之187,890,001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本公司將不再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購回股份，有關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2,100,248,435股，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將為210,024,843股股份，佔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假設發生上文第(iii)項所述事宜但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生第(i)及(ii)項所述事宜，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84,312,766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准授出但先前並無授出之23,479,033份購股權將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由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取代。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並無超出552,938,299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30%。

董事會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鼓勵及獎勵。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最高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843,127,665股股份經已發行。為配合本集團之未來擴充及發展（包括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發行新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3,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新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使本公司能夠靈活發行額外股份（不論為集資或項目收購目的而發行，惟本公司尚未就任何該等集資或收購活動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而概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至10頁，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外(i)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 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之新增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由於隨附該通函一併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因此，新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

倘尚未按照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指示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擬委派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已按照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指示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閣下並無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派之代表亦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按照股東先前所作指示或自行酌情（如無指示）投票表決，並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表決；及
- (ii) 倘閣下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限期前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而原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作撤銷論。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按照股東先前所作指示或自行酌情（如無指示）投票表決。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及其他事項之詳情，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按章程細則第72條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需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強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旨在補充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之決議案之詳情載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上述日期及時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授權董事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6. 「動議：

- (a) 透過額外增設3,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美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增加法定股本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公司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1119	中國	香港
Grand Pavilion	北京市	皇后大道中15號
Hibiscus Way	朝陽區	置地廣場
802 West Bay Road	紅軍營東路甲8號	公爵大廈33樓
Grand Cayman	鴻懋商務大廈5層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釐定為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